

尤真史克著

鮑羅連之四非惡

朱敏譯



克皮真尤者作
(Captain Eugene Pick)

序

此篇作於本年五月間。著者脫險以後。著者本爲武漢共產黨操縱之政府所信任之顧問之一。在一九一七俄國革命時，著者尙在幼年，但已爲哥薩克軍中之一連長。其後遂入赤軍，旋被派至中國，在哈爾濱，北京，漢口，各地服務。到漢後，因不滿於其領袖之所爲，屢與公然抗爭；終乃被目爲反革命，設計陷害，幸而得脫，然已遍體重傷矣。

原作係俄文。譯時除略更其次第外，其中之事實，數目，人名（除華人姓名拚法須爲更改），日期，以及引用語，絕未更動。且其中所述，曾經向有力方面印證，皆認爲確實，可知茲篇乃忠實可信之紀載也。

篇中最值得吾人注意者，厥有數事：（一）俄國共產黨赤色恐怖之政策與組織，完全經過鮑羅庭而施之於中國，而所謂「加必烏」及「○○」者，在中國共產黨組織中蓋模倣盡致焉，所異者則其權乃完全操之俄人耳；（二）俄共產黨以第三國際爲新式的併吞弱小民族之帝國主義

機關，而中國共產黨不過爲其工具之一，除中國共產黨外，甚至軍閥如張作霖輩亦爲其所顛倒操縱之工具，此爲蘇俄製造中國內亂與英日帝國主義所取對華政策相同之鐵證，在本篇中大可供吾人之玩味；（三）自國民黨清黨後，一般人以爲鮑羅庭已去，蘇俄在中國之陰謀卽已失敗，中國共產黨亦卽失敗，於是在甯則有甯漢合作之說，在漢則有悔過遷都南京之聲，然而吾人從此篇所述者觀察之，則蘇俄陰謀之進行如故，第三國際傾覆南京政府之計畫如故，共產黨四巨頭之暗中分道進行如故，各省在清黨期內所有之共產黨重要機關之工作亦如故。狙公之狙，朝三而暮四，不有爲狙者之愚，安容爲狙公者施其狡獪，然而中國之禍亂深矣。

一九二七年九月譯者并序於上海。

鮑羅庭之罪惡

(一)

予今茲作此篇，未依時日次第敘述在武漢之見聞，惟擇其重要者，先以布之公衆，蓋重在紀事，而非弄文墨也。因此予與加倫將軍所參加之兩次會議，討論暗殺蔣介石之計畫者，茲先行敘述；蓋華人西人，必皆願知其詳，南京政府，必更願聞之也。

閱者須知在漢口之秘密集會中，一般自命爲當局而爲外人所熟知之中國領袖，往往不得參與，惟鮑羅庭輩所認爲純正之共產黨乃得與聞。在漢口跑馬廠附近，有華美之洋房一所，本楊森所建而爲武漢政府所沒收者，本年四月十日十一日予所參加之兩度會議，即在此舉行。此兩會係因蔣介石背叛武漢而舉行，終乃研究如何可以暗殺蔣氏及其部下與同僚。

中國共產黨員李立三(Li Tsi-san)及程武伯(Cheng Wo-po)，時正自南京來。該二人



秘密在甯調查蔣之行動及計畫。據其報告，謂鮑如不去，蔣決不與武漢妥協，且正準備自衛方法。程某並云蔣氏日得羣衆信仰；胡漢民之出山，尤足鞏固蔣之地位；外人意見亦漸向蔣而棄武漢。李某謂以現狀觀察，軍長師長中必有若干將聽蔣之指揮。

予知此事特詳，蓋因予斯時正代沃洛新 (Voloshin) 爲鮑羅庭之秘書，並任守衛及分派糾察隊之責。予並須隨時伴加倫同行。故渠赴楊宅，予乃與同往。兩華人之報告，鮑氏對之深爲不安，因召集此會，計議應付之策。與會者，有司法部長徐謙，俄國密探武漢顧問皮托夫 (Petroff)，軍事總顧問加倫 (又名布魯赫 Blucher)，卓治亞籍任華文翻譯之杜格利 (Djougelli)，自南京來之程李二人，工黨首領李立三，陳某，此外之人予不復記憶。此會之性質，極爲秘密；卽陳友仁鄧演達唐生智等，皆不令與聞；他人有詢及者，則託辭係一種宴會。

第一次開會時，首先報告福廷斯基 (Voitinsky) 自滬來電，係請鮑匯款至遠東銀行，以便收買報館。鮑氏因謂民國日報等，本期望其能幫忙，不料現均附和反共，「彼等似屬一致

行動，羣向吾人攻擊，竟忘英人日人之在其旁矣。」

鮑氏繼謂因攻滬時收買兵工廠之軍隊及供給工會，遠東銀行之特別欸業已用罄，乃請徐謙與陳友仁及宋子文接洽，從速在滬籌欸。十日之會，大致如此。但對於蔣之行動，亦為普通的討論。

次日予聞有奧籍猶太人澤欽斯 (Tsirkins) 者，係國際著名之暗殺專家及盜竊能手，亦將與會。是晚皮托夫曾設法阻予到會，但予卒與加倫同來，因加倫不欲予離之也。予對此會之印象極深，故其經過，今猶歷歷在目。鮑羅庭於十時乘其自己之車到會。開會後，皮托夫即起言，謂鞏固革命勢力，非取極端手段不可；蔣介石及其黨羽，必須剷除；渠與陳麻子可以完全担任此事。當時會中，於此議未能通過，唯主張將背叛者送交法庭而已。

皮氏極力反對交法庭之說，蓋如此適為蔣氏所願。旋即取出一人名單，其上有蔣介石等之名，並富豪若干人，主張由會中付以全權，處置此輩，無須經過審判。是時徐謙提出異議。但鮑羅庭置之不理。鮑旋於單上簽字，加蓋黨印，並令徐謙亦簽字於其上。

此事既畢，乃討論孫夫人問題。伊欲赴上海，會衆反對：謂伊如去，恐中途爲蔣劫去，蔣即可用以號召；且漢口工會知伊離去，亦必大爲失望；乃決議不准伊赴滬，託言武漢尙須借重，故不能允許。

是時有人問鮑對此輩反革命之意見。鮑氏並不起立，卽於座上言曰：「蔣氏之須剷除，業經提議通過，担任此事者，亦已有人矣。」徐謙因問如何辦法。鮑答皮托夫可負全責；皮且知有可靠之中國共產黨員，甘願犧牲性命以爲之。李立三乃言，犧牲性命，殊屬不必；渠知有混入蔣氏司令部之方法，可將其毒殺，並能請醫生證明其係因心臟病而死。

是時加倫忽起立撥言。加倫自到會後，並未發言，此時遽以手拍案，向鮑羅庭曰：「我固知皮托夫爲一忠實同志，素來努力革命，但我欲問渠所提議之行動，果曾得中國中央委員會之許可乎，抑曾得墨斯哥中央委員會之許可乎。且我欲問現今仍在蔣部下之七名軍事顧問，亦將處之死地乎。如果皮托夫同志欲進行其計畫，何不差遣其在漢無事可做之部衆乎。總之我反對此計畫，想在座同志必與我表同情也。我今請杜格利同志譯我言爲華文。」

加倫言甫畢，皮托夫即匆匆起立，聲言別有要事，即與澤欽斯離席去。及加倫語譯畢，會衆果主張從緩表決皮氏之提議，當另籌剷除蔣介石之法。於是散會。予與加倫及杜格利同車而回，彼兩人熱烈討論此事，幾不復顧予之在其旁。彼等痛斥鮑氏及皮氏之所爲，謂蘇俄在華之失敗皆鮑等之過；中國將領之有益於共產計畫者，皆因鮑等之故致互相爭執，使革命無法進行。

據予所知，此後關於暗殺蔣氏之計，不復提起。但收買報館之事則頗有結果。當予四月底在滬時，福廷斯基通知李立三，謂收買報紙及雜誌之款已籌妥。福氏自言此舉破費甚鉅。但彼等論調則確已變爲排外而非反共矣。

(二)

四月十三日晨，鮑羅庭忽邀予往，命予赴滬任特別職務。渠授予五百金元支票一，命予准備該晚十一時往特備之小輪。予之初步責務，係保護總工會會長李立三赴滬，到滬後則另

有他務。鮑又告予，同行者尙有他人。旋予探聞特備之船即設備甚周之財政部小輪，有時歸鮑氏或陳友仁使用者。予雖鮑將行，則見有竹筐六具自印刷處搬出，命予攜往輪上。予如囑攜之登輪。船停處適在俄領署之前。船員示予以艙間，見其內有六鋪。船員並謂予不可遲到，但亦不可於十點之前上船，以免被多數西人窺見。

予遵令於十時攜行李登船。及至，則見有箱十四件，自蘇俄領署搬來，因知同行之人數必不在少也。予乃入領署，意欲查知同行者究爲何許人，並告以船於十一時即開。及入領署，見李立三，福廷斯基，達斯萬達 (Daswanda)，及韓某 (恐係高麗人)，正在開會。彼等皆與予同行者。及重登船，則見古新將軍 (Gouschin) 及其副官福祿亞 ("Volodja")；第三國際會員普魯新寧 (Proussianin)，(又名亞諾爾 Arnold 或亞則 Arthur)；福廷斯基 (Voitinsky) (又名格利高里 Gregory)，亦係第三國際人員；李立三；中國共產黨書記陳麻子；著作印度宣傳品之達斯萬達；高麗人韓某；史典教授 (Stein) 及其夫人幼子；鮑氏之翻譯羅某，其人係國民黨左派前曾肄業墨斯哥之斯臥多夫學校者 (Sverdloff Institute)；此外則予自身

焉。

船行後彼此詢問，予乃獲知各重要人物之任命。李立三及福廷斯基係往上海重整工人運動。彼等言白崇禧之手腕甚是妨害工人運動之進行，但彼等希望急速到滬，庶可指揮總罷工。古新將軍係往聯絡白俄份子，吸收可以赤化之舊軍官。普魯新甯及達斯萬達係往運動印度人（軍人非軍人皆在內），分佈宣傳品，並組織在滬之印度共產黨，以便繼續工作。

至予之工作，則先將李立三件送至滬，然後往俄領署取款，再研究方法與鮑羅廷夫人通信，並賄買釋放。予之任此，係加倫及皮托夫保薦，蓋信予有接洽此事之胆量也。史典教授乃財政專家，此去係往見宋子文，囑其將海關附稅及由商家所得之款，速行全數匯漢。

予既詢知各節，乃回艙間，發見床褥下有宣傳文字一箱，華文英文日文印度文皆有。尙有一種文字，大約爲高麗文。予乃問普魯新甯此項文件何來，渠言此即鮑宅搬來筐中之物，因筐太觸目，故將文件移出分藏。繼又詢知此項宣傳品一部分係備在外兵中散布者。但其大部分，則皆係最近所作，鼓吹排外，並斥蔣介石爲媚英賣國。

吾輩於十三晚十一時自漢啓行，於十五晨即抵南京，遙見國民黨旗在空中飛揚，乃就浦口附近停輪。古新用其遠鏡窺探，突見岸上有五色旗，全船爲之大驚；知兩岸皆係敵人，如圖通過，危險異常；倘在夜中，猶可冒險爲之；今則無論陷於北軍抑或蔣氏之手，皆必無幸也。

古新及福廷斯基大罵軍事密探之無用，竟不報告此項危險。但此時忖度吾船已爲岸上發覺，無法通過，但又不能折回，於是乃決計冒險求蔣部俄顧問之助，請蔣爲備專車赴滬。

古之副官乃登岸往總司令部，不久即與蔣之總顧問羅蘭（Roman）同來。羅蘭一見吾人，大爲驚異，乃言如福廷斯基，「亞諾爾」，及史典，爲蔣所見，必被捕無疑；陳麻子及李立三，必且喪命。但予輩既決冒險乘車。乃由予及古新代表登岸接洽，因予等兩人皆係軍人，嫌疑最小故也。

到總部後，七位俄顧問邀吾人共餐，並自述處境之困難，因加倫既不再助蔣，且電令彼等辭職，故彼等均受監視，不許離去。是時予等之來已報告於蔣，使者回稱蔣即來總部會見

。予等餐事未終，蔣忽突然入室，吾等乃行軍禮，並與握手。蔣言知吾輩爲軍人，故極願相見。蔣對古新頗有所知，因古曾在馮玉祥之司令部中任事。既而蔣告吾人，謂渠忙甚，請吾人少待兩三日。

諸顧問等知待兩三日之不妥，乃與軍官郭（Cook）某，及其翻譯羅多夫（Lottin）相商，於次晨列車上加掛專車一輛，如此則吾等之宣傳員不致發覺。吾人留羅蘭處直至日落後，乃買竹籃回船，裝載各項宣傳品，收拾竟夕。吾人攜有槍十二支。機關槍一支，原爲防衛之用，此時則均須設法掩蓋。天明時羅蘭遣其汽車來，於是李立三韓某及達斯萬達即乘之赴站，其餘則乘人力車及馬車前往。

此時天氣雖早，然已大招中國人之注意，因七位顧問皆來送行。有此多數之外國人，乃招引大批羣衆跟隨觀看。時某軍官之夫人亦乘吾人之車同行。及見羣衆聚集，同行之中國人乃將窗簾放下，並將包房閉鎖。吾人已準備，如被查問，即云彼等係屬翻譯。但中國官方並未致疑，故無人查問。及車開行，吾等不禁大笑。蔣介石如發覺爲其敵人預備專車赴滬，恐

不免手刃其參謀長以洩忿矣。

次晨(四月十七)抵上海北站，李立三韓某及達斯萬達即混入衆人中出站，而將行李交付吾人。吾等初疑將受檢查，而站上華軍官見吾人自南京來，且佩帶國民黨徽幟，遂即放行。福廷斯基主張先到一中國旅店，然後宣傳品秘密運入租界。予請其注意鐵絲網，渠言近兩月中曾三次攜帶槍械及文件出入，未嘗被搜。及到旅店，則無空房，乃將行李暫存庫房中。至八時，予與福廷斯基乃乘車入租界。此次因係試行，故一切有關係之文件概未攜帶，於是安抵包加登 (Baumgarten) 公廨。

福氏乃命予回，傳語「亞諾爾」及史典，攜文件三籃至包加登，其餘文件，則由史典夫人攜其子帶往塔拉所夫 (Tarasoff) 公廨。予告史典，英國人素號「紳士」，必不搜及婦女也。於是二百四十磅之印刷品，乃安全運入租界。旋討論處置之法，決定如一時不便分佈，則俟蘇俄領署門前衛兵撤除，即搬入領署存放。

當到滬之日，惟古新及其副官與羅翻譯未入租界。古氏令予與白崇禧之顧問康彌 (Korn,

By)及顧問顏諾夫斯基(Yanovsky)沃古列夫(Voukuleff)接洽，因古氏皆欲見之也。予遇康彌於塔拉所夫公廡中，渠適亦居該處，持有芬蘭護照，冒爲芬人。予曾見康彌於紅軍中，彼時渠係一師長，且在前線。及說明來意，渠遂立偕予往見古新。途中語予，渠之工作甚易，且已得白崇禧之敬服。但謂古氏似不可往見白將軍。渠又言每日出入租界，英兵輒問以往華界何事，渠卽答以有商業接洽。但一入華界，中國兵警卽立正行禮，不啻證明其言之不實焉。言時引以爲笑。

古新及康彌之談話甚短，而於此簡短之談話，已可窺知其見解之不同。蓋一因康氏共產色彩極濃，而古氏仍不脫往昔軍官氣味。二則康彌所陳述又極使人失望，緣康氏謂在滬市殊無事可做，白俄人多半不易說服，更不易在其中有所組織也。旋康氏辭去，予亦偕行，翻譯羅某亦同行，惟古氏未來。及到塔拉所夫公廡，則見彼等正在開會。

時在場有李立三，陳麻子，普魯新甯(即「亞諾爾」)，達斯萬達，韓某，福廷斯基，領署之馬拉梅(Malamed)，及領署華翻譯某。此外到者有沃魯柯夫(Vouluhoff)，係領署武隨

員，又在吳淞任顧問；顏諾夫斯基；又一人係吳淞無線電台司機。馬拉梅先詢吾之使命，乃告予問總領事林德（Lingo）言，沃顏等三人現在已用無線電經由北方某機關與鮑夫人通消息；且云行賄殊屬不必，蓋鮑夫人自信終必釋放也。於是勸吾往見林德，取得旅費，即回漢口。是日之會，殊無結果，僅泛論南京壓迫共黨而已。予離會即逕謁林德。林德留予五日，予即回漢。關於此五日內之活動，予另於他處述之。至予等此番來滬之事，達斯萬達皆可證明之，達氏今方在被緝中也。

(二二)

中國共產黨之名稱，一般人已聞之熟矣。在不知者，以為此中必有重要華人，主持一切，並直接參與墨斯哥中央委員會之機密，且指揮在華之行動矣。而孰知在墨斯哥之目光中，此種名義上之中國黨魁，仍是未成熟之學子；於是實際操指揮之權者乃為鮑羅廷之流，及其各種專門助手。彼等至對於華人，則僅偶與商榷而已。

在中國及亞比利亞東部，有老資格之共產黨員五人，分主各區事務。此五人者，皆有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秘書之銜名。即東部西比利亞秘書顧比亞克 (Koidiak)；滿洲區秘書夫拉地莫若夫 (Vladimirov)；中東鐵路區秘書賴舍維夫 (Iashevich)，賴同時任該路局長，南華區秘書沃林 (Volin)，及主管在華共產黨事務之秘書鮑羅廷。鮑氏之行動，初不限於何區。即就本篇所述，已可見其措置一切之自由，除墨斯哥外，更無能限止之者矣。

鮑羅廷行使如此之專制大權，其理由絕未向華人宣布；殆以鮑等皆具有從事社會革命廿年以上之經驗，華人自問猶係初學，遂不得不敬謹服從耳。

或謂鮑係自由行動，與墨斯哥無關。此種妄言，凡稍知蘇聯之組織者，即能辨之。鮑之關係，及其使命，自始即為衆所共知，何嘗以為秘密耶。

距今五年前，蘇聯 (U. S. S. R.) (彼時猶稱為蘇俄聯邦 R. S. F. S. R.) 遣斯泰安諾維夫 (Stoianovich) (斯氏今仍在滬) 至廣東，勸孫中山任鮑羅廷為顧問。彼時鮑正在墨斯哥賦閑，蓋適由匈國運動革命為匈之汎繫黨所敗而回也。時孫中山並不知鮑為何如人，惟注重在

蘇俄之能否合作，初不亟亟於聘請顧問。其後斯氏反復陳說，力言鮑氏必僭軍事專家同來，以助革命之進行，中山乃允延之爲顧問。

鮑氏一到廣東，立即操縱一切，此爲人所共知。但鮑氏在中國全部所下功夫，知之者尙鮮也。與鮑同地位之人物，往往行動受其阻礙，甚至遠在東部西比利亞之顧必亞克對鮑亦爲疾首。鮑氏有權利用各領署傳遞其「外交文書」，又有蘇聯通信社（Tass），供其指揮。當予至鮑處辦事時，予見鮑氏雄據高位，大權獨攬，實可驚異。不惟武漢國民政府委員之意見，渠置之不理，卽由蘇聯或第三國際派來之武官或共產黨員，有所陳說，亦難得鮑之一顧。鮑之權力，無所不包，卽號稱獨立之軍人，上自加倫，下至傳令員，鮑氏莫不加以驅遣。總之赤黨在華之成績，實皆鮑氏個人之成功；主動推行，皆一人任之。

鮑氏在中國各地，皆組有共產黨秘窟在渠指揮之下。工會也，農會也，碼頭工會也，以及店員，匠人，苦力，皆紛紛組織工會。又共產黨青年團，革命軍事委員會，皆由渠所組織；又設立中國及亞洲宣傳局，蓋中國尙未足以展其抱負也。鮑氏分裂國民黨，將其中左派重

爲組織，俾共產黨得以操縱革命運動。

鮑抵漢未及數月，而其辦事機關之規模，已幾同於蘇聯之政治部 (Political Bureau of the U. S. S. R.)。予與之共事三月有半，故其辦事狀況，可得而詳述焉。

該機關全部在一座樓房中，除鮑氏本人外，沃洛新及克利舍夫 (Krisheff) 兩秘書實爲主要角色。二人之妻，一爲鮑之打字員，一爲鮑之密電員，故此機關，大類一家庭組織。沃洛新係鮑之朋友，且與之在華共事三年。渠係猶太人，前曾在東南俄軍中任某政治部主任，其婦則爲俄人。克利舍夫本人係俄人，前在墨斯哥做工，其妻則爲猶太人。克係共產黨員，主管文牘。

其次重要者，則爲各項翻譯，通常有十一人至十四人。據予最近之調查，此中有四俄人，五華人，一英人，一高麗人，一法人，共十二人。此中之俄人皆值得注意，故且一略述之。費普倫策夫 (Veprontseff) 係某大學博士。前在蘇聯政府服務，其後來滬。一般人必尙憶其爲「上海生活」(“Shanghai Life”)之主筆，而不知其乃第三國際人員。渠由林德薦至鮑處

。費婦亦猶太人，伊母係某時髦商店之股東，在該店中，往往可由言語不慎之女顧客探得種種消息。加藍諾夫（Carlanoff）係俄國共黨，前充紅軍軍官；渠生長於中國，故於華文華語甚有把握。拉加伊奧夫（Ragarioff）係共黨工人出身，曾畢業於「東方語言學校」。羅多夫即羅多斯（Lotosh或Lotos），曾在英國某大學畢業，係由倫敦來滬，其婦係英人，並為墨斯哥任通信員。羅之英語極為純熟，且通華文，能任華文翻譯。渠曾在蔣部下任羅蘭顧問之翻譯。

鮑氏有衛隊二十人，皆全副武裝，其人皆中國共產黨，由一俄人名那查伊夫者（Nazarov）統率之。鮑氏與其秘書譯員及衛隊居樓房最上層，關防極為嚴密。外來之人，非有特別標誌，不許入內。標誌有磁質紅星或絲質紅星兩種。絲質者附一長條，上有號數。凡來者，至樓門即被查問，甚或搜檢。如許登樓時，則以鈴聲知照樓上。

樓房之其餘三層，則供各部辦事之需。因機關衆多，幾不能容。最下層為宣傳部及印刷所。此部分領袖係一美籍之無政府黨，名詹美生（Jameson）詹係在英與鮑相識。有一英文

中央日報「People's Tribune」由美籍之普若穆夫人(Mrs. Prome)在此編輯，其助手爲費普倫策夫，及一青年英人，其人係共黨青年團員，由墨斯哥特派至此者，予只知其名爲約翰(John)。至印字之華工，則皆自認爲共產黨員者。反帝國主義，反軍閥，及反蔣之標語小冊，皆成千累萬在此印刷。共產黨及國民黨左派之公布文字，以及列寧之書，與共產黨的A. B. C.，亦皆在此付印。此外並出版反基督教之文字。詹美生並著作煽惑英美兵士之小冊傳單。一日予以好奇故，入觀所印刷之向來華軍隊之宣傳文字，見其措詞，係出中國人民之口氣，請彼等勿爲傀儡云云。後聞「前方」之報告云，此項文字，對於美法水兵，略有影響，但對他國兵士，則毫無効力。

當予在漢時，該處頗努力印刷反對英王及英政府之明信片。又極注意於英法葡各殖民地之宣傳文字，對印度猶極用力。達斯萬達來時，曾攜多種材料，故渠被命督察此部工作。達氏又擔任著作應付時局之作品。

最近法國議會及報紙，曾紛紛討論多利歐(Doriot)在華之行動，殊不知當多氏在此時

，見此間未準備對安南宣傳之文字，極爲不滿。因之此間急圖補救，不久即召來一葡人，擔任其職。此人名穆素 (Musso)，據云係來自安南。但鮑之秘書告予，渠乃來自爪哇而已。此印刷所，於鉛印石印出品已頗良好，其經費則每月自鮑處支領四千元，武漢政府亦略有補助，第爲數極微。此中重要華人，僅有一名陳禮 (Cherlin) 者，爲詹美生之助手。但工人中，竟有自英美法俄畢業之中國學生，予見之甚爲驚異也。

機關中最大之一部，即第三國際辦公處。其首領即杜格利，係卓治亞人，在俄頗有勢力也。屬此部分之人員，往往另兼他職，或派在他處服務，故辦事室中不常見之。重要人物如福廷斯基，帖斯曼 (Tessman)，李曼諾夫 (Lemantoff)，皮托夫，普魯新甯，徐謙，李立三，白林 (Brin)，加倫，外爾得 (Vilde)，阿拉羅夫 (Araoff)，柯茲羅夫斯基 (Kozlovsky)，沙羅夫 (Sharoff)，夫拉地莫若夫 (Vladimiroff)，鄧演達，陳公博，澤欽斯，邦得尼克 (Boundnik)，詹美生，包理斯沃林 (Boris Volin)，尼古拉斯沃林 (Nicholas Volin)，達斯萬達，及提斯加理利 (Tisgaralli)。此外尙有多人。意大利人，日耳曼人，布加利亞人，

等等，無所不有。但皆時來時往，來亦不過留漢數日而已。

國際部之外，次要者為軍事部。首領為加倫，亦受鮑之指揮。凡軍事行動有些微涉及政策者，皆須先交第三國際部討論，然後將其決議提出鮑氏之前，再行會議。此會議中，鄧演達陳友仁孫科徐謙及唐生智大都出席，加倫亦列席發言，但不能操可否之權。又重要軍事行動，通常並不提交中國之中央委員會；即或提交亦僅形式而已。

(四)

加倫之漢口辦事機關，有職員六十三人。其經費前此係由駐北京之軍事參贊伊高羅夫（Egaroff）處領取，今則須由墨斯哥匯至哈巴羅夫斯克（Habarovsk），再轉匯來華。此部人員，皆係各種軍事專門家，由俄本國，西比利亞，或沿海洲調來者。此輩中百分之六十可謂為共產黨，曾受紅軍之軍職；但百分之廿，則係前代之老軍官，於政治上殊無所可否。至其餘人員，則無可歸類，僅以曾在蘇聯任軍中職務，遂被派來此耳。當予在漢時，除上述人員外

，尚有五十人在各前方服務；又有七人留在蔣介石處；又有隨在蔣部駐滬軍中者數人。

加倫之多數屬官，理論上分爲數組，但權限並不明，有一人而兼兩組以上之事者。在參謀組中，則有指導行政經濟各股，而鮑氏之衛隊及密電員亦屬之。羅蘭本爲參謀長，惟自加倫背蔣後，羅仍在南京爲總顧問。「參謀指揮官」爲一來自哈爾濱之猶太人，名包理斯波林 (Boris Perlin)。其人曾任津滬領事秘書，又嘗爲張家口副領事。「參謀事務官」爲一舊奧軍軍官，名高理 (Gorle)。指導股長，係一舊日騎兵軍官，名蘇馬拉克夫 (Soumarakoff)。所有軍事通信，皆歸參謀管理，而上海北京天津滿洲之多數探訪人員，皆由其指揮焉。

加倫所屬又有所謂「顧問總部」者。屬此部者，類皆高級軍官，多爲將軍階級。彼等並不常川駐漢，但視其工作性質，以時往來，向革命軍事委員會，蘇聯，或「遠東指揮官」報告一切。此中在漢者，有施利亞文 (Sheliavin)，古新，伊萬諾夫 (Ivanoff)，本諾夫 (Penoff)，波地理夫 (Boldireff)，及新自津來之某軍官，予尙未知其名。顧問中與實際作戰有密切關係者，爲司地池諾所夫及柴理潘諾夫 (Sedich-Nossoff, Cherepanoff)，皆步兵專家。

亦皆共黨。又羅蘭係騎兵專家。舊俄軍官郭某 (Cook)，係俄人，任副官長。色格伊夫 (Sergeieff)，航空專家，亦曾任軍官。帖斯曼，係中國海軍顧問。帖之真名，乃拉斯卡尼考夫 (Raskalnikoff)。其兄曾在阿富汗煽亂有名，久為英國偵探所注意。聞此君亦已在來華途中。赤黨中人羣謂其將為鮑羅廷之替人也。

前所述之高級顧問，每人皆各率有教官數人，或隨中國統將赴前敵，或在軍事學校任教官，或任組織他項軍事附屬工作。閱者須知自南軍佔武漢以來，已建設一軍事學校。據加倫言，其程度雖紅軍中任何校莫能過之。該校組織教授均極新式，如毒瓦斯及液體火之應用，罔不傳授焉。

軍事工程，現由兩德籍共黨指導，即奧斯加克拉夫慈及古慈 (Oscar Kraftz, Gutz) 是也。二人皆曾任德軍官，但自一九一八後皆在俄服務。漢口之航空設備，不如所傳之甚，實無飛機四十架之多。綜計由海參崴經廣東運來之飛機一百二十九架，大部分皆在前敵。至於漢口，則僅有為鮑羅廷及陳友仁預備之兩架，皆在蘇聯通用之六座杜莫康梅慈 (Dormer)

Comets)式機。

至無線電之設備運用，則極爲得力。加倫處自設電台，其主管者爲一極有才幹之人，名色加林 (Segalin)。色氏於歐洲語言幾乎無所不通，且能三種亞洲文字；其助員則爲曾受美國訓練之華人六人。

凡各顧問，皆有其副官及信差。加倫則有副官二人，並信差三人，奔馳於哈巴羅夫斯克及漢口之間。予因任加之副官，乃獲知此複雜機關之機關之內容及其工作狀況也。

加倫之下又有一部，名「問訊部」，但其工作，殊非備外人之問訊而設。此部主要職務，厥爲繪圖。其中有兩製圖員，終日工作不息。凡已完之地圖，則送至樓下印刷。柴理潘諾夫今爲此部主任。其下有俄員九人，又華人四十人，分在各地服務。柴氏向在何(應欽)將軍營中，當佔領滬甯時尙未離去。今在漢任此職，是堪注意也。

前已言之，此輩軍官中頗有非共產黨而曾爲帝政下之軍官者，於是二者之間，感情頗不見佳。在紅軍出身者，固爲革命而效力，至出身於舊軍官者，則只可曉以在華行動縱不爲蘇

聯出力，亦係爲俄國出力。蓋東方進展及俄英爭雄，固皆前帝國所有事也。然此種訓詞究無多大効力；益以俄人反對猶太之思想，衝突每每不免。在舊軍官中，對於紅軍出身者，每謂爲（„YIPPI“）（„PIPI“），卽向日鄙視猶太之語辭也。

宣傳品預備之所，共佔屋三間。全部機關中，其含有神秘意味者，殆莫逾此三寶矣。凡非第三國際人員，例不得入屋。但其中組織，則吾人胥知之。陳麻子（有時赴滬）爲此部主任，其副手爲日人吉田（Yoshida）。外有一高麗及一印度譯員。柔艾（ROY）者，一美國化之印度革命家。當予在彼時，渠正着手於「解放印度」之工作。渠之助手爲三印人，據云係由廣東步行至此者。此曹亦由鮑氏供給資用，由鮑之秘書一人經手焉。

鮑羅廷之夫人，自云只管家事，不問政治。實則中國婦女中之活動皆由伊主持，而國民黨左派中信從之者且頗衆。其徒衆不獨任文字奔走之役，且身赴戰爭前線，從事煽動。在伊指導之下的「中國婦女共產黨」已在形成。鮑夫人事務日繁，故於數月前皮托夫之妻（亦係老共產黨）被派來助之。又有林那諾娃（Linanova）者，現似在滬，亦係來助鮑夫人者。

此輩之來華及來往中國各地，並不困難。蓋既乏限制之法，且偵探亦不得力也。高級軍人，皆由全俄總司令部派來，並得蘇聯政治部之認可，但亦有由東部西比利亞駐軍內得顧必亞克之認可派來者。前此彼曹來時，皆須先至大使館武參贊處報到，再分遣至各地。此刻則利用假護照入境，冒充商人，新聞記者，經濟調查員，或領署職員。既抵領署，即被遣至目的地工作，或留備鮑羅庭調遣。

第三國際人員之來也，其方法亦同，彼等亦皆國內重要人物，並為各種專門家，各盡所能，以期收中國於共黨治下而以鮑羅庭居中指揮之。此外則派遣得力人員分任中國各項顧問，漸漸把持一切。如尤魯克（Yolk）者，農民組織專家，即管湖北等省農會之事。福廷斯基係工會熟手，故由渠假手李立三以操縱長江及南華之工人運動。前此汕頭廈門各工潮，以及五卅事件之示威運動，皆福氏與齊爾伯（Nidert）所組織指揮者。全國運輸工會，其會長固華人也，而實際則全聽邦得尼克之命令，因包在俄早有此經驗也。牟新（Moussin）者，俄籍猶太人，擅長間諜之術，窺探賄買各軍領袖，係其專責。至於桀卡（Cheka）之運用，下文

另詳之。

軍事專家之外，鮑羅廷又於武漢政府各部中皆位置一顧問，使其漸獲一部行政之權。在外交部則有帕武樓維支（Pavlovich），係亞洲事務專家。史典教授則為財政部顧問；佐之者有克拉舍維夫（Klasevich）教授，任中央銀行顧問。又達林（Dalin）者，本在墨斯哥任檢察官，今亦召來任司法部顧問。姑舉此數，已足見其蘇俄之宰制中國，其用心之深遠為何如矣。

（五）

華人對外之抵制罷工以及種種排斥行為，其受蘇俄之操縱，已有種種證據。第旅華西人，恐猶未知其操縱之程度。簡單言之，則上自國際交涉公文，下及街市示威，凡屬排外性質者，殆無不發源於墨斯哥。其由中國共產黨主動者，乃極少數耳。

北京大使館之搜檢，固已發現不少證據。但同樣文件，在滬漢銷燬不少。否則鮑羅廷與

蘇俄之直接關係及蘇俄指使排外行動，必更得種種確據。在滬，則領署及遠東銀行被監視時，即行銷燬。在漢，則鮑羅廷加倫陳友仁在五月大恐慌之時，幾將一切文件盡行焚去。五月中在漢共黨皆準備逃亡。其當日行徑，頗可就以考見墨斯哥與所謂武漢政府者其關係密切爲如何也。

自鮑氏在國民黨漸得實權以後，即無時不向墨斯哥作詳細之報告。墨斯哥則每間一日必有回電，指示一切。其電係用外交秘碼，由領署轉交。至緊急時，則每日必有電來。電文翻出後，鮑每以示陳友仁，由陳照電行事。惟有時電中有批評華人之語，則鮑即自藏之矣。今且述中國苦力與日本水兵在日租界衝突一事，以見漢口聽命墨斯哥之程度。

當事起時，漢口華俄赤黨即大張旗鼓，意欲再造成收回英界之形勢。但墨斯哥則以爲與一時對付一國之策不合，乃加干涉。故當運動正烈時，忽於五月四日由哈巴羅夫斯克經由滬領署轉來俄京電令，命即停止一切反日運動，並對該案無論如何務即設法了結；一切暴動，嚴加制止；有不服者，格殺勿論；倘日本要求解散糾察隊，須即解散云云。該案所以獲迅速

之解決，其內幕蓋如此。

五月五日，消息更惡；蓋海參崴有無線電來，云目前大勢，於蘇聯及中國革命政府極爲不利；英國干涉恐將實現；且意法或將附合；故命吾人爲應急之準備，將一切不便之件，設法處置云云。鮑氏得電，即命其兩秘書遍查各處一切檔案，除萬不可少之件外，一律付之一炬，以掩去與墨斯哥關係之證據。是時領署亦奉令爲同樣處置。鮑又派皮托夫及邦得尼克往陳友仁處監視焚燬一切。

同時舊德界加倫宅中亦有同樣舉動：惶急中，將密電本亦行焚却；而是時俄京電令正源而來，急切無法可想，直至滬上康彌派人攜副本來，乃得譯出。是時慌亂異常，無暇聚會。及五月八號，乃於下午一點及六點會議兩次，研究辦法。時會場爲領事館。討論頗久，乃決定至無可如何時凡重要人員即上駛漢水，由陸路往陝西投馮，婦女及其他人員則設法由德船退去，以工會糾察隊及共產黨偵探隊「昌」隊等保護退路。

時惡消息紛至沓來，加倫派往漢水上游之偵查隊，以不能通過而折回。司地池諾所夫押

專車兩列北去：第一列載宣傳員及宣傳品；第二列載現銀若干並衛兵一隊。當五月卅日，第一列行至距漢百六十哩，爲紅槍會所劫，男員被害，女員被擄，行李等件，搶掠一空。及謝之第二列開到，見事已至此，乃折回漢口，惟竟將現銀留存該處，以兵兩隊守之。不意司氏去後，紅槍復臨，守兵盡喪，現銀全數被劫，迨司率援兵來，已無及矣。時吳佩孚在豫西甚爲活動，鐵路交通，岌岌可危；楊森又自鄂西來攻；其他方面，亦處處發見敵兵。

於是五月十六日，吾人乃受密令，準備離漢，由武昌前往湖南。蓋是時與馮玉祥已能通電，大約彼方情形亦必不佳也。惟出走之計雖已決定，而對於前線作戰者仍爲掩飾之宣傳，假造勝利消息；且謂不日將克北京；第在漢口，則人既不見信，亦遂不十分秘密；而前方勝利之說，亦竟使市面金融稍爲穩固。及五月十七日，在漢工作之俄人紛紛逃避。一般領袖，老羞成怒，決計將所疑忌者置之死地。予卽爲被擬處死之五人中之一人。幸好謀未遂，予得以逃脫焉。

當時武漢一般人，大約均以爲大局一旦瓦解，列強必乘機報復。使列強果斷然行之，吾

料武漢一般頭顱，必無一人得脫。惜乎大好機會，竟爾放過，致赤禍竟不能剷除也。

是時墨斯哥正計畫如何可免全功之盡棄。上海方面，亦日日銷燬證據，並圖避免阻礙之新方法。自鮑夫人及信差被捕，大使館被搜，滬領署被圍，於是由俄匯款，亦成爲問題。當武漢最緊急之時，第三國際之專差葉陳科（Yestchenko）者，於五月十五到漢。渠攜有外交護照，並金洋十五萬元，其支票係巴黎之款，名義係爲「加斯基（Korsky）遠征隊」購買茶磚之用。是時因遠東銀行被監視，鮑羅廷極爲焦灼。專差到後，鮑乃召集一會。後聞會中決將新到之款先存在別國之銀行，日後再轉存遠東。次日上海有電來云，凡與鮑有重大關係之文件，均已銷燬。其性質稍輕者，則轉存蘇聯之某商業機關。但自此以後，凡有不便之文件，均不復留存。至專差遞送鮑之帳目一舉，亦行停止。

葉陳科道及赤黨在滬之計畫及行動云，新近到華之同志頗極熱心欲出面挽救共黨之頹勢。又云，北京所抄出之文件，均已失其價值，緣警察久不以之公布，於是哈埠及奉天領署，乃散布謠言，云所抄獲之件，乃莫庫勞夫（Markuloff）由滬所僱之白俄能手所假造。但欲

將此項謠言載諸中國各報，自非用錢不可云云。葉氏所攜命令，尙有關於緊急時人員之分配者。如指定李曼諾夫須留於南昌，爲朱培德之顧問；外爾得須隨從鮑羅廷；柯茲羅夫斯基（Kozlovsky）須隨從阿拉羅夫（Araloff），阿氏即擬議中之蘇聯派來南方之大使也。

（六）

就葉陳科攜款來華一事觀之，即可知墨斯哥，鮑羅廷，蘇聯領事館，及號稱「經濟部」（實第三國際之一支部）者，其互相之關係爲何如。葉氏報告一切之後，即決定由鮑付還漢口領事館鉅款若干，蓋皆供給皮托夫及「桀卡」之秘密行動所費者。因與鮑夫人偕行之信差爲張宗昌所捕，其所攜來漢由副領事畢第夫（Биди）轉交之款，遂未達也。除此項經濟關係之外，俄領署職員實際皆鮑之部屬。蓋領事每日須赴鮑處報告一切。凡新來人員，在領署註冊後，領事亦須向鮑接洽處置之法。又鮑氏派赴各處工作人員，皆與領署互爲援助，並往往下榻於領事館也。

鮑氏之財政出入，每由蘇聯經濟部（Centrosolus）代為辦理；在名義上，則該部固與鮑無關者。該部駐漢代表名葉辛（Yassin），表面上每年代俄國購茶一次，實際上則常常由第三國際收到鉅資，轉交鮑氏。范克斯曼（Vaxman）即代外爾得為該部駐滬「司帳」，實專管在華共黨之財務。列文（Lavin）則為在滬之經濟偵探，又為領署內共黨秘窟之首領。葉辛在漢，無日不與鮑羅廷杜格利會晤，同時又與范氏列氏時時通函。故此中關係，吾人莫不視為當然。但蘇聯要人，猶時時向西歐宣稱赤黨黨人在華行動絕對與蘇聯無關，其厚顏滋可驚也。

在中國軍中服務之武員，亦莫不在領署註冊。假如吾人一翻滬領館之冊籍，即可知在一九二五——二六——二七兩年中，赤軍人員經此赴廣州，廈門，汕頭，南京，漢口，北京，等處者，實達三百人之多。此輩大都由海參崴乘船而來，攜有赤軍參謀部之證單；其單須交付所先到之領署，由該署將其到達及行動轉為呈報。

閱者如欲知鮑氏與蘇聯政府關係之密，則請更述一事。當加拉罕去華後，車尼支（Chernych）代之駐京。是時車氏所發公文，其要點均由鮑為之擬定。當大使署被搜時，有信差愛

夫廷今 (Evtimgin) 者，賚送鮑之訓令與車。愛氏在滬聞訊，急赴列文宅，請領事林德來，眼同將文件銷燬焉。

所謂信差者，每為極有經驗之人，而使命又往往甚為複雜。即如愛氏，年事甚輕，而除任信差外，又為漢口領署助員，且任偵探之事。其來漢也，因在東三省陷於糾紛，不得不去。蓋自一九二二年，渠即在哈埠為朱慶瀾任機密之職。一九二五以後，曾一任張煥相部職務。郭松林之變，渠在郭及格蘭 (Grant) 領事間擔任通信。楊卓之交通蘇聯，其事皆由愛氏辦理。及楊被捕殺，渠乃不得不逃往北京。旋由京遣往漢口，歸鮑調遣，甚為得力。於是以渠任領署譯員，而將原有譯員皮托夫——穆色維支 (Petroff-Mousorich) 調往北京焉。

又漢口領署之大廳，每為鮑氏夫婦及其他首領開共黨會議之所。鮑夫人對中國婦女講演在此，鮑氏主席之共黨「秘窟」聚會亦在此，亦足見鮑氏與領署之關係為何如矣。

且蘇聯、鮑氏，各軍事顧問，及武漢政府互相間之關係，更可以贈給紅旗勳章一事證明之。此事係在五月之「赤軍日」舉行。今年係十週年。會場在領署，由鮑羅廷加倫徐謙主席

。到會者約有軍官六十人，及他客多人。飛行員奧斯加（Oscar）者，因炸擊孫傳芳倉庫之功，並因受傷，乃蒙賜以紅旗大勳章，並得蘇聯之獎證一紙；同時陳友仁代表武漢政府，贈以金洋二千元。其次爲瓦西利車潘諾夫（Vasily Cherpunoff），因在何將軍處爲顧問，於佔領滬甯之役有功，乃蒙贈紅旗一等勳章；同時鮑羅廷及中國共產黨又贈以鑲鑽金表一具。再次爲色格伊夫（Sergeioff），因組織航空隊及在南湖設立工廠之勞，亦蒙獎勵，並被派爲航空總顧問。此外又有教官多人，均受蘇聯及國民政府與中國共黨中央委員會之正式稱謝。是則當大庭廣衆之前，而數方之關係已明顯無疑矣。

（七）

桀卡（Cherka）之爲物，行蹤秘密，手段毒辣，且往往不受政府之指揮。故共黨屢謀設立，而國民黨迄不贊成。直至今年三月，鮑羅廷在漢設桀卡之計，乃獲售焉。

自布爾希維克派代表到華以來，殆卽有俄國桀卡人物在華活動。但鮑氏謀設此機關於國

民黨中，大約始於一九二五年。當時鮑之計畫，係調用人員來華仿俄之加必烏（G. B. U. 卽桀卡）設同種機關。此事經提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，竟無人熱心贊助。且國民黨諸人，料此後危險必多，因卽脫離廣東。六閱月後，尼古來沃林及其「秘書」皮托夫到粵，因卽進行桀卡之工作。但不久又遭蔣介石強烈之反對，乃令二人回國。

今年二月，副領事畢第夫告予云；渠將離漢，其缺位將由一少年人補之，名爲副領事，而實爲桀卡之偵探；並云此人名敏甯（Minn），曾在歐受教育，來漢後大約將爲特別委員會之首領云。

敏甯於三月初到漢，同來有名皮托夫者及其他數人，皆由墨斯哥經上海而至。皮托夫者，住於鐵路飯店之最上等房間。敏甯則就副領之職。三月六日在鮑寓開會，鮑向衆介紹云：皮托夫係皮托夫斯基之秘書；皮托夫斯基係南京政府之桀卡顧問云云。不久吾人忽發覺所謂皮托夫者，實係大名鼎鼎之包利斯沃林，曾由法政府驅逐出境者也。一星期後，真皮托夫亦到；其人身軀矮胖，髮灰色，年約四十，其態度似極有學養者。

皮聞予爲加倫之副官，又時爲鮑羅廷任事，且曾在滬爲軍事偵探首領，因表示願與予一談。渠頗着意令予洞悉其權勢。並告予謂在墨斯哥時已聞予頗能作事，但與在華外人及反共俄人頗有往來，因之有人主張捕予送回俄都。渠又云，渠之大部分行動均不受人節制，如予肯不時助渠辦事，則渠願予仍留此與鮑加工作。渠又自詡有多數國際專家皆聽渠調遣，如與同來之古新將軍，卽其一也云云。予因詢古新之爲人，乃悉皮與古會同在布加利亞工作，時在一九二六年春，馮玉祥軍甫經戰敗，故古氏去華也。皮氏云，布國工作進行困難，乃不得不去云。

自經此次談話，予乃留心訪查此君之歷史，漸能得其大概。蓋皮托夫乃波蘭籍之猶太人，一九〇五年被迫離俄，移居法國。渠本業機械工程師，在革命黨已歷二十二年。據云與皮魯蘇斯基 (Pilsudsky) 有友誼。渠在蘇聯之加必烏 (G. P. N.) 外國部已五年餘；又爲共黨東方部及西方部部員。渠曾參加布加利亞革命一年有餘；其後又爲德國革命黨之桀卡工作，被捕判罪，乘機脫逃；後又參加波蘭及比薩拉比亞 (Bessarabia) 之革命。渠在桀卡中職掌國

外稽查，其真名乃格羅利也（Glore）。

皮氏對予頗極謙敬，彼請予轉告一般俄國軍人，謂渠決不容人謀叛，凡被叛亂嫌疑者，渠即將置之死地而無需審訊；又請予轉告各軍人，如有所需，不必向鮑羅廷，更不必向形同傀儡之中國官長陳述，但直向渠說明，無不可以辦到，因領事皆渠之屬官也。後予私詢鮑之秘書，乃知此君實為加必烏（G. P. Z.）之內幕人物，其權力之無限，正與鮑同也。

經此次談話後，渠又與予談及古新將軍，因問予可否令古氏收撫在華之白俄人在漢組成一軍。予乃明白答以不能。蓋古氏在馮軍中名譽不佳。傳言渠對部下每施非刑，此事諒白俄軍人無不知之；故即令能招致彼等加入赤軍，亦必不樂在古氏部下也。

此後予與皮凡一星期未晤。在此期中，聞渠已與各首領聚議三次，決定在漢口武昌長沙南昌設立桀卡支部。皮氏因欲顯其手段，故在漢立即開始搜殺右派國民黨員；於是各學校各工會各政府機關無不布有偵探，以防止華人反共之行動；又僱用俄國女子在酒食店跳舞場等地偵查外國人，冀乘海軍兵官沉醉時竊取其筆記信札等件。

對於各領署，則每處皆以威脅利誘方法，收買華僕。此輩之責任，係於每夜將廢紙籃中之物攜來備查；有時則逕命其竊出某項文件，於夜間鈔錄後，即時送還；倘此輩不受收買，則對其家屬施以威嚇。皮氏又調查中國商家銀行家之財產，凡有現款者，皆施以敲詐，名義則曰樂捐。渠由孫科手取得大宗紙幣，裝箱運滬，低價銷售，得款合成美金，以供其秘密之需。

予前已述及皮托夫主張暗殺蔣介石，後以加倫恐危及在蔣處之俄顧問，計遂不行。當時皮氏擬懸之賞，實為十萬元。自漢口桀卡成立，其第一事即係決定暗殺葡領畢爾陳科（Felice Henko）。後則僅只劫其住宅，其詳俟之下文。

桀卡成立後，旋由外洋又來間諜罪徒多人。彼等到漢，皆持他國護照，住於上等旅館，冒充商人或新聞記者，以與外國商家及海軍人員接近。其中有假充上等俄人以謀聯絡白俄商人者，如澤欽斯（Tsvinkins），拉蘇莫夫（Rasoumoff），查利（Charlie），考夫（Baron Koff）等皆是，實則彼等皆國際著名之桀卡人物也。此外又利用當地俄僑之久居漢埠而得反赤人士之

信用且能出入各俱樂部者。又引來德國共產黨，在漢埠德僑中工作，使彼等不知不覺之中代爲搜集新聞。惟有德人名格利慈（Glitzer）者，獨能洞察此輩奸計；且因與中國軍事當局接近，不致受皮之陷害；然格氏之遭恨自此深矣。

（八）

皮氏之行敲詐也，皆由一K某者爲之俚，其人係僱之本地，與一般富人接近者也。爲勒索錢財起見，故對於拒絕受欺者皆暗爲除治。就予所知，有中國富人八名，皆喪於皮黨之手，而皆無蹤跡可尋，故人人惴惴恐怖焉。

桀卡徒衆，每伺人於僻處，乘夜由小船載至江心，縛以巨石，沉之江中。某次有兩德人及一名S者，在法租界被捕，設非德領事得訊，亦必不免。彼等正被禁於法捕房，於是皮托夫乃令人以毒藥藏於其衣物中，希圖誣爲謀殺鮑羅庭。但毒藥瓶竟爲法捕所截留，德人因得釋焉。

有捷克人名米拉支 (Milatch) 者，自宜昌乘民船來，忽告失蹤，羣信爲皮黨所爲。聞桀卡疑其爲楊森偵探，因即捕之。後米氏承認實係販賣軍械，並非間諜；但卒由白林 (Blin) 將其送往武昌；白林乃於中流以四十磅之石塊縛之米氏，投入江中：此白林親自告之予者。離漢不遠某鄉中，桀卡租有一屋，以爲施用非刑之所。哀號之聲，四遠皆聞。後乃徙於武昌爲之。皮氏每晨必往武昌兩三小時，即爲此也。

列白達夫將軍 (Lebedeff) 之被搜，至今猶爲一般西人所不詳。此事頗足表現皮托夫籌款之法，不可不一述之。列之來漢，係由一俄國教士無意中傳出。鮑聞之，立召皮來（時四月卅日），商一盡量敲剝之術。緣列之豪富友人甚多，如若置列之生命於危險，必有人出錢爲之保釋。鮑氏且聞有李特維諾夫夫人 (Lithvone) 者，有珠寶甚多，以爲必肯爲列出資。於是決計以政治理由捕列，俟有人保，即令具保金十萬元。俟其釋出。即由皮之爪牙暗中將列除治。隨即宣稱列氏潛逃，保金沒收。當時並計畫將李夫人誘出軟禁，派人搜伊之鐵箱，以取珠寶。不期此計爲李所聞，報告領團。鮑知事洩，急命停止向李滋擾。但列氏卒被捕。

惟出保之數，竟不能達所期。故此刻渠或仍在獄中。此事予料陳友仁必知之。蓋捕列時，曾託陳代借中國警察制服，備桀卡之用也。

皮氏謀害外國人之詭計終於失敗者，尙有數次可紀。其一則爲謀害義大利人，名柯特利（Kotli）之事。柯來漢時，赤黨聞其爲吳佩孚之顧問，故嚴加監視，乃發見其由義領署搬取箱隻，又自米蘭會（Milan Mission）中搬出小箱至一德輪，其中似屬銀幣。於是派澤欽斯僞與柯及德船長交接，以窺探其行動，蓋澤氏固精於德義語言也。後乃決計捕柯，並暗搜其艙間；搜查之令，由陳友仁發出；同時將柯在江邊擄獲，裝入汽車，直驅市外。孰知此舉爲一婦人窺見；婦固識柯，因急奔告義領；於是義領要求將柯立即施放，並派義水兵往德輪上守獲柯之箱件。次日柯竟攜帶一切，安然離漢矣。此事發生後，陳友仁與鮑大吵，皮托夫亦遍斥旁人不善辦事，決意非辦成不可。因澤欽斯未遭發覺，因仍派澤偕二華人同登該輪往滬，思中途劫之。但柯氏防範極嚴，澤等只得由滬空手而回也。

皮托夫又圖捕格利慈教授於武昌，亦歸失敗。因格與華軍界接近，故須秘密行動，即徐

謙亦不告之。此事由白林担任。某夜白攜桀卡華員若干渡江，即將格厲包圍。不期唐生智部兵正出而巡查，見黑影憧憧，即開槍轟擊，立斃兩人，諸人及白林悉數被捕。後經種種解釋，乃得釋放，而此事已滿城傳遍矣。

皮氏又注意偵查一般工人平民之反共行動。偵探四布，凡工人有聚會，無論大小，莫不由桀卡派人窺探一般。流氓匪棍，受皮之指使，徜徉街市，爲所報告者，輒於夜間被捕鎗斃。彼曹首領，亦何嘗不知所用爪牙爲何如人，何嘗不知所捕殺者多係無辜而只爲偵探輩報私仇，但自信其中必有一部分真屬反對黨，亦已滿意矣。當蔣介石「叛變」之時，被疑爲蔣派而遭害者，不計其數。甚至幼孩，亦因誤言反共而被槍斃。所可異者，此種慘事，知者絕鮮。蓋被害者皆在武漢內地外人足跡不到之所，而中國人爲威所劫，殊不敢傳述此等事也。

有一事予在武昌親見之。時爲五日九日，有青年六人，最長者不過十七歲，均被槍斃。後查知彼等皆軍事學校學生，在程保(Cheng Po)上課時，彼等宣稱鮑等實係破壞中國，並非幫助中國，因此獲罪。至於是否程保所舉發，則不能詳矣。此類事件，予所確知者絕少。

但吾信一旦武漢脫離羈軌，必有種種證據可以覓得，以證予言之不虛。從前楊森住宅，現爲高利考夫廬所，其石牆上彈痕累累，墻而有知，可以爲證。予敢信中國決不能忘却鮑羅庭皮托夫之凶毒，亦不能忘却其本國所產生窮凶極惡之陳麻子也。

(九)

閱者見吾所述漢口桀卡之惡行，慎勿盡以歸罪於皮托夫一人。皮托夫尙非作俑者，彼僅加密其組織而已。如搶劫葡領事署一事，實鮑氏及其屬吏所爲。時皮托夫尙未到漢。此事之大概，旅華外國官吏殆無不知之者，特其內幕尤值得注意也。

現任葡領事畢爾陳科，乃多年在漢之俄僑，曾一任俄國駐漢領事及駐粵總領事。畢氏之政治觀點，自屬「白色」，對於共黨行動，觀察極爲清晰，因此甚爲英人及其他西人所信賴。鮑羅庭深忌之，因屢囑蘇聯領事設計誣陷畢氏。始則賄買葡館華僕竊取文件，第雖有所得，究不合鮑氏之用；蓋畢氏行事謹慎，仇人亦爲之束手；而吾黨中人，又無法與之接近，緣渠

深明吾輩內容也。

三月初間，鮑羅廷請陳友仁以政府名義要求撤換該領事。武漢政府方面似曾照發公文。但亦無效，於是絕決計下最後之手段。三月十七晨，予往蘇聯領署，入副領事之秘室，見中央一棹上置有文件檔案小冊多種，棹下又有箱數件，蓋皆自畢之公事房及住宅竊來者。鮑之秘書沃洛新，及白林，斯其賓（Skidin）與一不知名之人在室，正候鮑來檢閱此項文件，彼等坦然告予以此舉之經過。

先是三月十六晚，彼等決計往劫畢宅，並將畢害死。其派定殺畢者，係一前爲軍官之「罪犯」。當時告以畢係英日走狗，如不除之，必爲赤黨之害云。同行者爲白林，斯其賓，克利舍夫，及鮑屬之某人。但此「罪犯」，忽臨時變計，不但不殺畢氏，且不令他人害之，（此君係正月間由滬送來備任特務者，據云槍法極準）。當彼等抵畢宅，「罪犯」破開玻璃一片，將窗開放；於是克利舍夫先入；白林斯其賓繼之；「罪犯」在後，見無人知覺，乃隨入。畢氏猝不及防，遂被縛，乃分頭搜搶，並告畢氏三日內不許聲張，否則生命不保。其後畢氏果於

第三日方向陳友仁報告。陳口頭致歉詞，但因所屬在法國租界，非華官治權所及，無由負責。陳後以此語鮑，鮑爲之大笑，蓋得意之至也。

領署秘書包羅萬 (Borovoi) 告予，謂文件之外，所得珍寶亦多；有鑽石，金表，表練，十字架，勳章，等等。鮑氏到領署後，決定將檢查文件之責交皮托夫，後再定分配珍物之法。次日予與加倫往鮑處，見克利舍夫正將珍物分爲兩部：其較有價值者，留備贈給汎太平洋共黨會議代表；其餘則以分給從事行劫及領署等處人員。予因欲留此案之紀念物在手，乃問克氏加倫屬員有無分給。渠曰：「否，但吾亦可給君數件，如此小銀杯，及此粒寶石，君如樂受，可自取之。」後此予見此項珍物竟由赤黨高級人員及身任劫掠者公然攜帶矣。

此種辦法，當然非蘇聯之光榮，而爲赤領人員所必絕對否認者。但如彼曹敢云吾茲所記不實，則吾且更將多揭發赤黨之官強盜行爲：如上海哥薩克俱樂部 (Cossack's Union) 之被搶也；美國偵探拉森 (Larsen) 住宅之被竊也；多姆拉介夫 (Domrachielt) 文件之下落也等等。此外予並可提出畢案之證物。

(十)

在蘇俄本國內，對於黨內黨外種種偵緝，真乃不遺餘力。其監視之嚴密，不分敵友。故在華設立之桀卡，其用意亦不僅防外部之反對，實兼查共黨機關，政府各部，以及工會中有無背叛分子。同時軍事偵探機關之組織，亦取法於俄國之[○]_○。凡紅軍中人，一言一動，無不有人加以注意也。

俄國[○]_○之組織，僅隸屬於中央最高之桀卡，不受其他之節制。其分部則各軍各師各旅及特種軍隊中無不有之。在戰時各前方均設分部；平時則依軍區分設。

[○]_○制度，在中國設立，遠在桀卡之前。一九二五年在馮玉祥軍中業已有之。在南方軍隊中，則直至今春，始由漢口共黨組織完備，設總部於大使館中。四月六日之後，則移至漢口。同時蔣部各軍中亦秘設分部，向由蔣部某某顧問擔任指揮。在漢之[○]_○總部，與鮑無直接關係；蓋設於加倫之司令部內，對加負責。

南華分部部長係伯拉民 (Bramin)，又名格利高也夫 (Gregoriel)，曾在赤軍有此種經驗。伯氏之名，凡旅外俄僑多知之者。緣渠於一九二二年在中央桀卡中任調查旅外俄人行動之職。渠又曾與拉斯卡尼考夫在阿富汗共事，印度軍隊中之偵探想必知其人。渠因有打倒土耳其斯坦國民運動之功，故在蘇聯頗有名聲。然在華同事多不知其為何如人也。在中國各軍中，渠無不有坐探；而在華之俄軍人言行亦無時不在其注意中；甚至渠部下之偵探，同時亦在被偵也。此君及所部之職務，茲舉如下：

1. 監視中俄各軍官，除因其本職外，不得與外國人往來；
2. 凡寄致各軍之郵件，皆加檢查，而對於寄交可疑之官長者，尤特為注意；
3. 關於檢查可疑之私人郵件與桀卡合作；
4. 嚴密注意中國軍官有無與張作霖孫傳芳等反赤機關來往之事；
5. 軍隊官長有售賣槍械或鴉片者，加以制止；
6. 監視兵工廠之工人；

7. 注意軍隊中有無怨言，以預防叛變；

8. 設法與敵軍長官接近並圖買收；

9. 各政治工作人員應一律加以偵查；

10. 凡處決或處罰叛徒時，均派人監視，有時並得直接執行懲處。

各軍中之俄顧問或俄教官中，必有一人爲伯拉民之屬員；其人或同時任該軍○○○之首領；此組織該軍官長殆皆知之；其所屬之華人皆係共產黨，或國民黨左派切實可恃者。

時至今日，此項組織在武漢各軍中殆已失其大部分活動能力，故予之記述，似有類於明日黃花。但蘇俄在華行動，其防範叛逆之手段，周密如此，故能免於北軍所受倒戈之害，此則不可不知者也。

(十一)

少數人之專制政府，欲國如舊俄帝政或赤俄蘇維埃之持久，必其少數人之組織紀律有爲

他國所想像不及者。故桀卡也，*Chaka*也，皆必不可少之防變制度。而其尤要者，則爲緊急之時人人能使用武器，各自爲戰。少數人獨握大權，雖極力設置種種防禦之法，然猶不免猝然被狙；故必人人有自衛之勇力及技能，一得警報，即可出戰。在蘇聯中及在蘇聯從事煽動之國，凡工作者，皆組成赤色義勇隊，厥名曰「昌」(*Chon*)。隊員皆有槍械炸彈，分存庫中，以期互相保衛；有時或助桀卡行其職權焉。

一年以來，鮑羅廷及其徒衆，不惟促進中國革命黨之成功，煽起其排外之氣焰，同時又謀以蘇俄之制度施於中國，期造成一強有力之少數派，以備永久操縱中國，並指揮其對外行動。因此之故，凡蘇俄用以鞏固赤黨專制政府之方策，無不汲汲用於中國。倘使不受阻撓，則不久鮑氏及其左右之少數華人即將成全中國之主人翁矣。「昌」之制度，即其最近輸入於武漢者也。

「昌」之名義，爲上海一般人所不知，而其制度實隨革命軍克滬以俱來，而後此間北南市屢與白崇禧之軍隊抗衡者，皆此物爲之中堅。使上海反共緩行數月，則此輩皆將成爲有力團

體，向堪與正式軍隊爲持久之抵抗。蓋其組織係七個有經驗之俄人担任，於巷戰混戰，最所擅長。此七俄人中，予所識者有施米格，斯裴金及第米多維支(Smirg, Spagin, Demidovich)。其可收隊員，並非如普通糾察隊之濫，乃選取工人學生之經過赤色切實訓練，而自信爲真正共產黨願爲之效命者。此輩隊員，皆教以各種槍械之使用，及炸彈地雷之用法；然後與以器械，使之分存家中；並備有機關槍；同時約定某種信號，俾遇急時能立即停工，聚於中心地點，以備戰守。

當上海作戰時，各「昌」皆經出動。聞北各「昌」，則任攻擊警署，因之死傷甚衆，所有俄人，盡數受傷，乃急送搭日本某船往漢醫治，以免在滬洩露形跡。

上江各埠，如漢口，武昌，長沙，南昌，「昌」之組織，進行無阻，與桀卡以有力援助。從事「昌」之組織最有功者，爲俄人邦得尼克及華人何新(Ho Hsin)。實際上自何某於三月間由俄來漢，而桀卡諸頭腦乃着力進行此事也。

邦氏在華頗有經驗，歷在各地訓練糾察隊，故於對付狂熱之青年及無識之痞棍皆有把握

。渠前在全俄「昌」總部任事。其來華也，係特羅斯基（Trotsky）一派在蘇聯失勢之時。邦年約四十，已入共黨十四年。其初係無政府主義者，曾於一九〇五革命後為政府遣戍西比利亞；又曾任蘇俄（R.S.F.S.R.）革命軍人團斯奇顏斯基（Skliansky）之秘書。自來華後，即在工人學生中任組織之務，並屢次攜帶青年，送往墨斯哥入東方人專設之政治學校焉。

何新者，生長北京。邦氏於一九二五年遇之於哈埠，因送之往墨斯哥受訓練。何於三月廿四到漢，大得一般首領之賞識，乃即夜開一會議，決命何佐邦在各地就共黨中組織中國之「昌」。二人居漢指揮，分派有經驗之俄人往各地組織，於是武裝糾察隊大非昔比。自經反共風波之後，其猶能存在之「昌」，更為皮托夫及桀卡有力之爪牙。予前述及，五月間共黨惶急之時，已準備以此組織任武漢最後防禦。滬上人士知白崇禧軍所遇抵抗之強頑，亦可了然於其組織之如何矣。

真正的共產主義，在中國並未十分流行，即自號爲馬克思信徒者，亦不甚多。學生中之激烈分子工會之糾察隊以及由墨斯哥指揮之羣衆，均未必即爲共產主義信徒。即自認爲赤黨中人物者亦未必便列名於中國共產黨籍。蓋共產黨既謀少數專政，則凡爲黨員者，必須於主義方法充分了解，且行爲可靠而後可。故如吾人將凡有赤黨彩色一律計入，則其黨徒固有若干萬之多；至其真正列名個中之黨籍者，恐不到全數百分之一二。而在政治上公開活動經墨斯哥承認爲純粹黨員者，則僅四人而已。

此四君者，一即徐謙，漢政府之司法部長，其成爲積極之黨員，實在去年馮軍戰敗之後。一即鄧演達，已入黨三年。一即李立三，工人運動領袖，亦已入黨三年。一即陳公博，已在黨籍五年，乃在華最幹練之黨員也。彼等四人，其所得蘇維埃之信任，更無他人可與比倫。墨斯哥倚之如長城，蓋皆已升堂入室矣。

在此四巨頭之下，則有所謂中國共產黨，實爲鮑羅廷之機關。其中辦事人員，皆係由鮑指揮。分機關則遍設各處。黨員全數如何，予不能詳，但可舉滬漢兩處之人數，以資計算，

在漢口黨內，積極純粹之黨員（墨斯哥所認之小組以外），有一百四十人。此外資格未足之候補黨員享有一部之權利者，約一千人有奇。又另外有共黨青年團（Komsamols）二千人三百人。上海在白崇禧反共以前，共有黨員六千人。其中完全黨員二百三十人，候補黨員三千人。其餘則為共黨青年團，及國民黨左派傾向共產而自認為屬於共產黨者。

上海黨部所受孫傳芳蔣介石之摧殘，其嚴厲殊為一般人所不及料。凡係積極之黨員，幾無一不按名搜捕；其幸免者，則皆逃往青島煙台北京等處；亦有遠走至東三省者。此刻在滬，猶在暗中活動者，共不足一百人。至擔任指導之俄人，因留此太招人注目，且足使凡與來往之華人悉遭不便，乃皆公然退回海參崴；而不知其皆由鮑羅庭派至奉張魯張軍中工作，隨後再改變名稱，攜帶新護照，重出工作。

鮑羅庭為中國共黨之首領。第三國際在該黨之代表，則為杜格利。至各大分區，亦皆有一俄人為首領，其人即代表鮑氏。如包理斯沃林，即廣東中國共黨之領袖。沃林亦如鮑氏有中央委員秘書之頭銜。此刻沃林在粵自不復能公開工作，其積極職權，已以羅成（Lo Cheng）

代之。羅亦新來自俄京也。

在武漢之政府，實際係由鮑及其部下重要分子指揮，而利用前所述之四人行之。此四人
之次，最有勢力者，為中央秘書四人；即所屢述之陳麻子與潘立韓（Pan-Li-han），（即謀
殺韓紹禮（Han Shao-Li）於比亞司船 President Pierce 上者）賀金林（Ho Chin-Lin）及李鼎新
（糾察隊首領）（Li Ting-hsin）。

武漢雖有若許文武官吏，而實際上之政府，桀卡，及○○○等機關，以及要人之護衛，
皆由共黨任之。至於外國人所與接洽之官吏，以及各軍長與孫中山家屬，則皆傀儡而已。

今且更述包理斯沃林及在廣州共黨之現狀。現今在粵，公然活動固所不能。而共黨未嘗
灰心，猶有三機關繼續工作：一即領事館；一即領館對面沃林住宅之共黨機關；一即軍事顧
問及教官之住所。自四月後，李濟琛將顧問等薪金停發，且有反共之態度，而不知共黨主要
人物，依然未去也。

駐粵領事係俄人，名為博利地斯（Berediss）。據云此人曾在俄桀卡任要職。渠近來漢赴

汎太平洋會時，予猶在漢，但無暇調查其履歷。領館人員，除一譯員外，皆猶太人。首席副領名古爾斯基（Gourtsky）係桀卡人員，曾與皮托夫共事甚密。次席副領名哈西斯（Hasis）近曾在滬，前在小俄羅斯克勒夫（Klev）區任“ООС”之職。領館秘書列文（Livan），前在布加利亞參加共黨暴動，彼時係名柯羅梯斯（Korotiss）。偵探員高音（Koin），來自羅馬尼亞，曾在羅爲黨事下獄，得革命黨人救濟會（Mopr）之助，而逃出者。匿於領署之華黨員，本有二十二人，後以人多不妥，除七人外，均以俄船運往他埠。此七人者，猶爲中國共黨中心，每星期有兩度之聚會。

沃林之工作頗爲有味，且甚激進；其助手亦多爲奇特之人物。沃氏迄今猶居蘇聯代表之位，又爲粵政府顧問。惟其特職，乃適爲圖謀顛覆粵政府之具。最近消息，渠於賄買國民黨高級官員頗爲得手；中國共黨活動，亦日益擴大，不久渠希望可開始爲推翻現政府之運動。除當地之政治活動外，沃林並担任煽動英，葡，和，美，之殖民地。據予所知，渠所組之「被壓迫民族同盟」，頗得俄京之嘉許。近聞其部下自和屬東印度及菲島返來者頗多。沃

之助手，除多數華人外，有第三國際之俄人六名，及專家數人。任當地活動之助手者，爲巴拉巴斯考夫 (Balabskoff)，係在大使館被搜後自北京來者。巴之職務，係與學生及軍校學生接洽，但近因某生之自首，工作大受防礙，惟巴之陰謀仍在進行。其次助手爲湯姆斯基 (Tomsky)，亦來自北京，其職務係在印度人中工作。渠通六國語言，近曾以假護照前往加爾加達 (Calcutta)。沃林又有一財政專家，名微施尼阿考夫 (Vishniakoff)，其人曾任俄皇宮中侍臣，又曾在克克夫次夫 (Kokovtseff) 內閣爲閣員。渠來粵已一年。此外又有蘇利安尼 (Souriani) 任出納；又有格利新 (Grishin) 係第三國際人員，以蘇聯通信社 (Tass) 之名義駐粵者。

軍官皆駐於東山之「參謀住所」。此中首領爲一哥薩克軍官名阿巴納爾 (Abnald)。其助手爲達林 (Dalin)。達林號稱爲兵變專家。會計員爲普魯新 (Proushin)。係駐京武官伊高羅夫派來者。又馬莫爾 (Mamer)，前曾在滬，來自法國，擔任翻譯及無線電。又該住所辦事員爲約翰沃林 (非包立斯)，其人近適過滬赴漢也。此外又有兩名海軍顧問，名格雷 (Grey)

及考特 (Kort)。第十二師尚有一武員施萬 (Prind Shiran)，係亞美尼亞 (Armenia) 人，墨斯哥軍校畢業生也。又飛行員兩人，名內克拉所夫 (Nekrassoff) 及考斯杜陳科 (Kotuchenko)。而航空部又另有俄人六名。此輩武人，現幾皆無事可作，曾計議回國；繼奉俄京電令，暫留待命。故墨斯哥殆亦信沃林之言，而正俟政局之再變也。

(十三)

鮑羅庭既將印刷所設備完成，又有多數譯員，於是乃擴大宣傳圍範，不復限於「被壓迫民族」，乃竟謀煽惑外國海陸軍人矣。在三四月之間，此類出品，並不高明；其後則較為進步；而又於文字之外，利用人的宣傳。

英國水兵，始終不受此種誘惑；且凡屬鮑之爪牙所及之酒館等處，英國軍官均不許兵士前往。宣傳既不見效，鮑氏乃召在漢之英國共產黨名湯姆 (Tom) 者，問其所以。湯姆無以爲答，只得託辭謂來漢英國水兵皆係反對少數運動及無產專政者云。

直至五月，此項宣傳繼續進行，且將煽動英國水兵文字貼於公共所在。但旋遭英國抗議，陳友仁不得已乃令撕燬。但未幾鮑又使工會貼出，陳亦無如何也。

至於法美水兵，則不免時至各酒館，於是鮑之爪牙乃乘機施以小惠，以便從事煽動。法兵中適有亞爾薩斯勞林籍作德語者數人，乃特別注意，先向之宣傳反法，繼入以共產之說。據工作者報告，每云大有進步。但不久此舉亦聞於法領事，於是法兵亦不復得出入此等處矣。

至於被誘者，固亦不無其人。「紐約酒館」之店東猶太人名亞伯拉罕（Abraham）者，亦係鮑之耳目。某日渠送來一法水兵，即係完全被說伏者。其人在法亦嘗入共產黨，鮑等乃將此人送往醫院，而揚言其人係受法國帝國主義者非刑虐待云云。在漢主持法文宣傳者為格婁伯（Globe），善法語；並有爪牙數人，皆能混入兵士中與之交接者。

擔任煽惑美國水兵者，亦有數人；每邀兵士共飲，乘間誘之批評官長；俟其入彀，則與以宣傳文件；皆指斥美國之帝國主義及貧富不均之類。此中最活動者，即美籍無政府黨之詹

美生，即印刷所之主任是也。又領事館之牟新，每以蘇聯通信社名義出入各處，其人訓練俄女若干以助其工作。詹美士又常在巴勒謀（Palermo）酒館樓上發揮其煽動之辭焉。

又從事此種工作者有一青年人，名約翰維克勒（John Vekler），本係賴特維亞人（Latvia），曾在運送美國軍火入俄之船上工作。渠頗知美國情形，且囊中多資，善於結識水兵之流。渠亦係由俄派來，來時冒充德國某激烈派報紙之通信員。蓋冒充德人，係赤俄人之慣技，其理由頗費解也。

在酒館及跳舞場之俄女，每受命注意沉醉之軍人，並設法使之就睡，乘間搜其衣服內之信件及筆記。由此類所得之消息，表面上似極零亂，但一經總機關之整理，則極有參證或提醒之價值。即如美船之供給品，及各船兵額，曾於一管庫員睡夢中自其手冊中得之。又加倫之無線電員，曾於一美國無線電員手冊中為吾人得消息甚多。此手冊即由一俄女得來，但云兩小時後必須送還云。此種消息，往往較正式偵探機關所得尤為重要。

在旅館俱樂部之軍官商家中工作者，則為另一類人才。在旅館中者，大抵皆作純熟之英

語或他歐語之俄人，而假充意人奧人或德人。此輩絕對不說俄語，故即本機關中人，亦每爲所欺，往往有在上海或他處遇之見其能如俄人作本國語，竟爲之驚異不置也。彼等絕不以宣傳家之面目示人，惟日與海軍軍官，領館人員，商業鉅子往來，陽表同情，而陰以騙得秘密消息也。

(十四)

譯者按本節所述鮑氏偵探方法，最值得注意，但其中人名地名，實有不便明白披露之苦，今姑以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等字代之，然其所用方法已可概見，吾人不可不慎防之也。

鮑羅廷除布置已派貌爲紳商之耳目外，並利用當地已得外商信用之人。此中有三四人，其與赤黨之關係，已爲當道者所知，但一般人固猶茫然也。

某「甲」者，前在寇爾查克 (Koltchak) 部下爲軍官，通英法德文，在漢埠商業上頗有地位，且著名於交際場中。此君極爲鮑氏出力，凡皮托夫及桀卡有所需求之消息，無不力爲刺

探。渠在漢開有商行，與上海等埠皆有來往，又主管某教會事務，在華中各地分支甚多。渠在某英商店樓上賃居，養有賽跑之馬，每每宴客，舉動闊綽。此君加入赤黨工作，吾不知其經過如何，惟渠引進之人，則為桀卡稽查之安高斯基（Angorsky）。一年之前，安引之往滬上蘇聯領館，即指定渠之工作，（安氏混名凱施卡 Koshka 旅滬俄人多知之。）「甲」君在滬常與白必次基，敏斯基（Bibitsky, Minsky）等往還。加拉罕對其工作曾親加獎勵。「甲」之全家，皆領有蘇聯之護照。「甲」到漢後，極力拉攏，往往一宴費至三百金之多，宴時且招俄女助興焉。

安氏於其來客，竭力聯絡，而客人之外衣，則有人詳為搜檢。凡有關係之函件，皆為抄錄。此君每晨赴賽馬會試騎，藉便採取一般運動家之閒話。日間則四出訪問，搜集消息。每晨十時，必向鮑氏報告，但不定親往。每晚則往見皮托夫，傳達消息，並請示次日職務。又其所代管事務之教會其首領與數國領館極為接近，每每密告「甲」以其所問，此正鮑羅廷所欲急知也。

赤黨又由「甲」結識販賣德國軍火之某「乙」，其人住於英租界，於四月間運來毛瑟槍五千枝；五月間又運來壽士達(Shosta)式機關槍一百架，手榴彈二千枚，步槍五百枝。「甲」又引致英人二人爲之工作，緣甲之行中頗與兵船商船有往來。此兩人中其一人常攜重要文件，往來滬漢，且兼作偵探，但其後因發見此中一人作事欠妥，乃與以五千元，俾令遠適。又在鮑夫人被捕後，「甲」亦利用其管事之教會爲之傳達重要文件。

又某「丙」者，爲一豪富之俄人，在漢交際極廣，無人不知，羣信爲「白俄」之遺老。皮托夫不知如何與之接洽，自是此公乃將其財產歸蘇俄保護，更任經濟偵探之職，由商家及銀行家刺取消息。又因渠與銀行之關係，於是卽在銀行停閉時亦得辦理匯劃等事。此君當公衆前絕不與吾人往來，但到夜間，如有消息傳達，則以電話請派一信差前往接收。但有時亦自往見皮托夫，惟以夜間行之耳。皮托夫及白林曾往渠家接洽遞送軍事消息之事。予亦嘗由渠手送達文件，故知之也。

上述諸人，此刻多在上海，殆仍從事其在漢之職務也。

(十五)

本節係拉雜述前此所未及，凡以見在華工作之共黨無論任務如何，無一不與墨斯哥有正式之關係也。在鮑氏之會議席上，每見有桀卡或第三國際之代表，皆向人自稱商人謂與蘇聯政治絕無關係者。此種貌為清白，尤以領署人員為甚。緣每處領署，莫不有桀卡或第三國際之人員，冒為副領事。即如前在滬領署之外爾得及現在該處之柯茲羅夫斯基皆是。當所謂汎太平洋共黨會議者在漢開會時，鮑氏特召一會，討論如何賄買中國報界，使宣稱北京所抄文件為偽造。此會係加倫所發起，因該文件宣布渠自俄得款之據甚為不安也。參與此會者，為湯姆曼 (Tom Mann 英國共黨)，阿利米尼博艾 (Alimini Boy 印度煽動者)，安得利其克 (Andreichik)，福廷斯基 (Voitinsky)，牟新 (Moussin)，杜格利 (Djoungelli)，皮托夫 (Petroff)，沙羅夫 (Sharoff) 李曼諾夫 (Limanoff)，沃洛新 (Voloshin)，外爾得 (Vilde)，及柯茲羅夫斯基 (Kos'orsky)。此曹之為人及工作，已為衆所共知，所可注意者，即牟柯

外三人皆係領署職員也。

外氏在未入領署前，曾在蘇俄商務局（Centrosjus）任事兩年，此事滬上俄人皆知之。實則在該時期中，外氏乃管「宣傳費」之收支，後以真象外露，恐與該局不利，乃轉入領署服務。及爲副領事，又因「歐寇次克」（Okhotsk）事件，無法安身，後乃遁去。直至此番會議，乃以第三國際人員資格與會，且爲國際商務團（Profintern）代表之助員。最近則渠又爲「候補大使」阿拉羅夫（Araloff）之顧問。

柯茲羅夫斯基於兩年半以前與予同自俄到哈埠，遂爲第三國際駐滿洲人員。渠亦有外交護照，後卽入領署任事。牟新之種種職務，前已述及，渠係以蘇聯通信社訪員資格往來各地。

凡於一九二五年在滬人士，當能憶及彼時主持煽動最力（滬粵汕三埠）者，有齊爾伯（Zilbert）其人，渠亦掛名爲蘇聯通信員。又有掛名蘇聯通信員者二人：一爲包斯彥寧（Pous-jain），曾在布加利亞爲第三國際工作，亦有外交護照；一卽福廷斯基，煽亂之領首，且爲

李立三及各工會之指揮者。帖斯曼(Tessman)者，曾在波羅地赤軍艦隊政治部任事，其來也則冒爲商人。安得利其克，近曾在滬，係一煽惑專家，在漢口鼓動之力頗大；渠係墨斯哥赤色最著之「汽笛」(“Gordoc”)報主筆，且爲共黨中央委員之一，又爲墨斯哥市蘇維埃員之一。又李曼諾夫，亦曾爲新聞主筆，渠來華係爲主持「青年運動」。後蘇俄政府命之任「滿洲指導報」(Manchurian Monitor)主筆。今年被派來漢，鮑氏乃命之往南昌，爲江西省政府顧問。

此類冒名混充之事，中國各地反共當局殊乏覺查之力。倘向德國警察探詢，則可知有若干德國桀卡人物，今皆在華自由往來。又布加利亞亦能供給多數共黨之照片，卽如皮托夫，澤欽斯，敏甯等大流氓，皆在其列。此事及今爲之，猶未爲晚，蓋共黨在漢一時之失勢，萬不可認爲從此便不能活動。據予所知，其中惡跡卓著之徒，近多潛往天津，正謀爲新發展也。

當汎太平洋會在漢將開會，有第三國際人員自俄電詢是否能安然通行。鮑復云在華往來

各地，絕無妨礙；揚子一帶，有外國海軍保護，更不必慮及內戰之危險。字林報通信員，云：君亦嘗述及此事；而鮑羅廷且嘗自詡其手下人員往來有外國驅逐艦保護，亦事實也。

(十六)

前各節所述蘇聯在中國之種種陰謀活動，予雖未露真姓名，但鮑羅廷加倫皮托夫必早已知予爲何人。今叙事既竟，亦不妨明言予卽尤真皮克（Ernest Pick），卽近爲加倫之副官者也。予所宣布各事，鮑輩見之，未必便覺難堪。但爲形式起見，自不能不強謂其非事實，且歸罪於字林西報之從事刊登也。

漢口之英文中央日報（“People's Tribune”），乃鮑之喉舌，於七月十三日發表一文，斥予所述各事爲「苦心經營之造謠」，並云此舉殆係字林西報爲暑期擴充行銷起見，僱用「白俄人」爲之。因子當時未具姓名，故該報乃執爲口實。及七月十九日，該報又著文辯駁。此次不復執「白俄」之說，但斥予爲「英國之間諜」而已。

關於匿名一節，至易答復，蓋予可以毫無遲疑自行宣布爲尤真皮克。且爲徵信起見，將予着南軍軍裝照片一併印佈。此姓名固非原名，但亦並非近日始行使用。凡在華中俄共黨領袖皆熟知之，大部分俄人亦皆知之也。

如果鮑羅廷及其部屬尙欲詳知予之經歷，則予尙能於前述各事外，更舉予曾參加之事數十百件。第鮑氏今又急急於逃亡之計，恐已無暇及此。至於英文中央日報，如果尙未停刊，必已非鮑之機關，恐亦不欲回顧其七月中旬之作何語矣。至於其他與予熟習之大人物，今亦皆紛紛爲遷居計，不暇聞問予事。故予之惟一證人，殆只有今日駐滬總領事柯茲羅夫斯基其人矣。柯君於予所述各事，半係親見，半亦耳熟能詳，故此節所記，柯君逕認爲予致渠之函亦無不可。

在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之前，予（平素頭腦清楚之尤真皮克）在中國爲蘇聯任偵探事務；其先係爲第三國際工作；後則隸屬赤軍之偵探部（Rasvudpra）。予來華在一九二四年，其時拉其廷（Rakotin）爲哈埠領事，予卽留哈工作；最初職務係設法與日本偵探接近，藉以

探得其消息之來源，以便加以阻撓。予於此事甚爲得手。四個月之內，已盡得其秘。但因海參崴捕獲一日本探員，遂致將予之關係揭穿，不復能在日人中工作，乃當局給予以外交護照，予遂在中東路爲軍事密探。

同年，有前任桀卡分部長之沃時列克（Vortilyak）在松花江上爲共黨所殺，中國當局捕嫌疑犯數人，予亦在內。蘇聯總領事爲予具保六千元。遂得釋；又向審檢各官疏通，乃得判決無罪。自是予不復能任秘密職務，乃派爲“*Triune*”報之秘書，而在俄僑中工作。後該報被華官所封，予又被派爲“*Pravda*”報之秘書；後此報亦封閉。

柯總領事當日亦係第三國際密員，且予友也。柯君與格蘭李曼諾夫及予時在江畔野遊。倘柯君亦認予爲英國間諜者，予尙能提出當日合攝之小影也。予更有與凱斯列夫（Koslioff）及與費得羅夫（Federnoff）之合影；凱係工團（Profintern）主席，費係黨秘書；此兩君殆不致日與英國間諜來往也。柯君想尙能憶當日與予同日閱黨外工團之文件，並共同經手花費若干萬元以收買白俄徒衆。且此種款項，當日皆分存各酒館之中，柯君豈忘之耶。

其後赤黨人員紛紛南下，予亦奉命前往大連。予於一九二五年八年間往哈埠日領署，請其將護照加簽（此照尙存予手）。其簽字之副領事，係名 Gundzi（此君刻似在東京）。日人存有予之護照存根及照片；又以予前此工作關係，故此刻必猶知予爲何人也。實際上予未赴大連，乃往北京。其時予戚伊高羅夫甫被命爲武參贊。伊氏前在高加索爲十一軍司令，其時予正在騎兵十八師中，該師後併入古班（Kuban）第九軍。伊氏之軍職後由格克爾（Geckel）繼之。格氏今亦服務於中東路也。

予留北京凡三星期，時伊萬諾夫（Ivanoff 卽柯老思 Krause）正由庫倫到京。後遂將其假造之加拿大錢幣在華行使。時加拉罕令予將以往工作具一詳細報告，送致俄京。但伊參贊已爲予謀得上海總領署職務，卽在副領事畢第夫（Biedt）之下任桀卡之工作。時予居於領署樓頂，後則賃居人家，凡三易處。

柯君或不復省記予此際之工作，但歐鄒甯（Ozornin）君必尙能憶之：如予如何助尼傑也夫（Nitchieff）召聚白俄軍人，及如何供給材料在本埠發表白俄軍隊中之黑幕。知予此段事

跡者，又有巴羅諾夫（Baranoff），惜其人竟於予去後在俄歷復活節時被人在靶子路謀殺也。又予嘗被命檢閱斯莫諾夫，施夫拉瓦施其克，沙真，周所夫，（Shirnov, Shifravalschik, Shadrin, Chousoff）四人自哥薩克俱樂部所竊之文件；又爲古新雇用白俄人：此皆軍人中所能記憶者。此外予參與領署之秘事甚多，凡竊取之各種文件（如自美國某偵探處竊得者）予皆知其一二。又如劫掠歐寇次克船之事，並非敏斯基（Minsky）所爲，實予與外爾得安高斯基所辦。當時在船上之蘇聯旗幟，即予交與馬加沃斯（Markavos）者。領署方面當憶予曾遣伊掃魯考普道夫（Essaoul Kopteoff）（此令係由莫內爾 Minner 傳達）往薩貝加貝爾開（Zabalkai）調查反革命機關，但其人竟不稱職。又予曾被派至開北教授中國之羣衆以使用刀刺刀及他項「冷兵器」之法。予又曾在浦東之中東鐵路碼頭交付手榴彈與共黨人物。

凡此種種，柯君或不具知，但一問詢，便知非虛。且當加拉罕來滬時，予實主管其衛士。又白俄探員由予手領得金錢者無慮數百人。予又曾假用巴西護照往山東調查張宗昌之白俄軍情。在參謀紀錄簿上，一九二六至二七年在「康姆叟斯塔夫」（Komostaf）項下可以查

知予曾五度任軍事密探。一九二六年八月，予曾以波蘭及德國報館通信員名義居住青島，接洽買收畢庶澄，惟此君得錢翻面，乃成習慣，惟今已遭槍斃矣。今日漢口方面猶指予文爲假造，斥予爲英國間諜，獨不思予尙能揭穿許多秘事，並發表照片公牘以爲佐證，更足使彼等不堪耳。

今年二月，予赴漢口，後又來滬，並遇蔣介石於南京，前已述及。英文中央日報不信予曾見蔣介石，但今予既以照片付印，想蔣當能辨認。又柯領事當憶予在四月間曾住領署數日，每日自晨六時至夜半出入無定。曾於一日間在巡捕簿內記名七次，有不信者，可以覆查。林德領事（今已回俄）當能憶曾與予同往梵王渡公園附近某處，予今猶有林德及予與普利音雅克（Pilinjak）之合影，係在吳淞飯館內所攝也。

今請將予在漢口最後經歷記述如次。第一予當聲明予素不贊成皮托夫等之敲詐非刑暗殺種種行爲。第二予與多數俄軍人相似，皆深惡赤黨中之猶太人。此兩節予曾隨時流露，以致招忌。鮑羅庭及皮托夫及其左右皆係猶太人，因此不滿於予，亦在意中。因是殆即對予深加

注意，且疑予與滬上某方面有關，反爲他人之坐探。在五月大恐慌中，彼等似經決定凡有通敵嫌者一概殺却滅口，藉免後患。

在予一方，當時絕未疑及此層。五月十七晚，予猶赴加倫所召之軍官會議，其會係備說明退却之理由及辦法。加倫語中道及有人圖謀不軌，予即見在座者有數人面色轉白，又有口嚼短鬚者。蓋當時確已有一人乘飛機逃去。又有數人則傳聞受賄，予時仍爲加倫作紀錄，紀畢，請加復閱，餘人則閒談吸煙。既而聞鮑羅廷之車開到。鮑旋即入室，向衆道候，並出其赤中拭鼻。當有人向鮑報告云，一百二十人中有四十在場，其餘尙散在各地。鮑既就主席之位，予仍循例準備紀錄。鮑忽不語良久。予因覺有人注意及予，揚首則目光正與鮑遇。予見鮑之黑色眼光注視甚力，不知何意，但料必將有變。時他人亦皆注目相視。予不覺面赤。忽聞鮑作微咳，終乃粗聲問曰：「君識上海之S君乎。」一時予方他顧，未辨其何語。鮑乃逕呼予名，大聲再問，予即逕答曰「否」，語音當亦不細。鮑乃作猶笑，即開始對衆談話。予方深思此事之兀突，竟忘紀錄。既而查加伯拉民（Jenka Bramin）從旁提醒，乃聞鮑氏云，「吾

人在此已遭圍困，必須跳出圈套，方能取勝。」

鮑之語言，予信筆記去，竟不辨其云何。良久，聞衛士長語音及汽車笛響，乃知鮑已去矣。予因既已見疑，恐身命不免危險，方思如何逃避，故此時行動，殆甚不自如。加倫似不知有何事故，因渠尙握予臂問予有無不適。予一時不知所答。既乃強爲鎮定，託言有事，急離會場。

予乘車回家，坐於車夫之旁。予方就坐，彥加走近告予，恐有禍端，務須十分小心。車夫係一舊俄軍人，因詢予何事，予不答。是時街上寂無行人，車行僅遇巡兵數人。及到住所，給車夫酒資若干，即奔赴樓上寢室。予立室外靜聽無聲，乃開門啓燈；查知無異，因又熄燈。室有玻璃門通洋台，下臨街道。予揭去簾幕，即見對面俱樂部前有一守者；另有一人，則立街燈之下；又有一騎車者，回還往來，若有所待。予乃脫靴潛至洋台，就旁窗下窺一院，中坐兩人，方在吸煙。予固熟知赤黨之方法，今見此情形，因思予住所已被監視，是夜斷難脫逃，不覺忿甚。忽見棹上瓶中有酒，立取之，一吸而盡；原期振作精神，不意竟自睡去

。是夜夢境離奇，恍惚中見有人正讀聖詩，忽而中止，予遂驚覺。聞有人扣門喚予，細辨之爲房主夫婦，乃啓門延入。蓋彼等聞予叫喊，不知何事，故來探詢，及見予係醉臥，乃放心退去。是時予發覺夢中所聞讀書之聲，乃發自鄰舍之華人。此君亦共黨黨員，方熱心學習英文，不分晝夜，朗誦其教科書焉。

此時已天明，惟日尙未出。予由洋台下望，守望者已經撤去。又由走廊觀之，院中二人亦去。予於是以爲昨晚疑心太過，實無何種危險，乃回室解衣安寢。夢中似已回鄉，在院中散步；又似在家門前河中洗浴；所可異者，河水之黑乃類墨水也。

此次醒來，精神甚佳，乃着衣往赴加倫之約。予之職務係召集同赴上游之隊伍，然時已十一點矣。一刻鐘後，鮑羅廷遣其車來，予竟坦然登車。車上已有中國共產黨秘書陳某在。予攜有小皮包一件，內儲內衣一身，酒一瓶，雪茄一盒，勃朗寧手槍一支。陳笑臉相迎，並助予提皮包上車。予初以爲陳乘車家特爲送予前赴任務所在；既而車過跑馬廠大門行經一段華界，逕趨向鄉間，予疑心乃復起。時陳則口含香烟，與予談論上海。正語間，車已抵一樓

房。樓係三層，四面係花園，圍牆頗高。門首有糾察隊，予等入時，隊員行禮如儀。樓門之內有華人數名，見予等行近，亦鞠躬爲禮。

彼等請予上樓休息，並云鮑羅廷加倫皮托夫須少遲方到，予可以飲茶休息。彼等禮貌甚佳，惟似過於客氣，使人轉覺不安。

予與陳一同登樓，下面廳中有蘇維埃旗。行至上層，則有中國共產黨數人出迎，態度亦異常謙遜，並由陳手將予之皮包接過。在廳外走廊上，有大箱一，其大殆可容三人。但予所入之室，較之此箱轉覺渺乎其小蓋係新板壁所隔斷者。彼等所備之茶，狀頗可疑；杯既不潔，色復渾黃。予僅飲一杯，第二杯則傾之窗外。但未幾又經斟滿，予又將其傾去。此時忽覺周身倦殆，幾不可支。予急趨下樓，幸無人阻。及至大門，則見門已由內加鎖。時樓上華人告予飯已備好。予略遲疑，乃復登樓；由人引入一室，見餐台已經備妥。予時頗欲就睡，但極力爭持，且自言有疾，不思食物。時樓上之中國共黨頗有與予曾在鮑寓內見過者。彼等力勸予用餐；並勸予就床休息；予皆不聽，乃出行至洋台，並將手槍取出。顧此舉已爲華人所

覺，因有一人走近予旁，欲借觀手槍。予方將拒絕，忽有十餘人向予猛攻。予頸後已被擊一下，似爲手槍之柄；頭上亦被猛擊；隨聞手槍兩響，恍惚間似見陳之麻面。予大聲一呼，勢如猛獸，攻者稍却。予見樓高，不能躍下，乃放槍衝出室外，奔下樓梯，且奔且喊。時予始覺血流被面，追者又相迫甚急，予奔至大門；見仍牢鎖，乃繞往一廠棚中；突見屍身兩具，皆予所識之中國富商，乃復趨至門旁，與追者相持。時予已被包圍，但予之呼聲似稍能却敵；且相逼甚近，彼等轉不敢開槍，恐傷己衆；予乃復衝圍而出。半路有一外人，不辨爲誰，但聞其呼曰：「捉住他！」「捉住他！」予奔至牆邊，不知如何三步兩步已經身在牆外矣。及今回想，當時係躍身登一木箱，（大約係爲裝置屍身之用者），隨手抓住牆頭，躍登廠棚之頂，乃得跳出牆外。

時牆外除衛兵之木崗外，無隱避之所，乃急奔入田間；後面彈如雨至，但皆不中；予奔馳之急，殆已不可想像，但覺面上手上衣上遍染血跡，又信口狂呼。時赤黨據牆頭喝令鄉人捕予，而彼等見予無不奔避。予奔至一處，類似空營，有華人正打網球，見予亦皆逃走。予

又趨至跑馬場，有西人打網球者，見予亦皆分逃。是時幸遇一美國領署人員，捉予之臂，與予同奔，同時圖爲予止血。予呼喊汽車；適有海軍軍官數人，正作格爾夫球戲，有汽車停路旁，見予情況，知係有人追捕，急將予裝入車內，駛回市中。予等路經鮑羅庭宅，乃急放下窗簾，蜷伏車內而過。旋抵一處，乃有人爲予醫傷。休息一夜，次日精神已復，見床前有一外兵立守，顏色甚和。旋救予者亦至。告予安心，決不將予交出；且謂不日將送予至滬。

予今敢告柯總領事與英文中央日報及凡斥予文爲偽造者曰，凡援救吾之海軍軍人，見予照片，不獨能證明予卽其人，且其中更有人能證予常常在漢與鮑羅庭，羅艾（Rowe）等同車出入。又此事經過，柯君知之特詳。蓋渠時在漢，與謀害予者往來甚密。惟此謀殺之舉，秘不使公正之華人及俄軍官知之。此類故事，鮑羅庭之爪牙自不欲引以爲榮；而此間領署，亦必不願其見諸筆墨；此則予因有人間接向予說項而知之也。予遇俄軍官之自漢來者，皆不知予遭害之事。及予告之，皆爲憤恨。柯總領事自更不樂聞予今茲之所述。所可惜者，鮑羅庭今方奔馳回俄之途中，一時不獲親見此文耳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陸月拾陸日贈送

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初版

鮑羅庭之罪惡 (全一册)

每册定價大洋二角

俄國 Eugene Pick

著者

朱敏

譯者

廣州平社

印刷兼
發行者

各大書坊均有代售

國家圖書館



003716212



4.88

59

73

籍